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
工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1507000733008298)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2]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建工程
二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22.131089 万元, 质量: 达到
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10.447888 万元, 质
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22.594640 万元, 质量: 达到
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国苑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何永明项目经理:何永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川 2512018201911657;

中标候选人(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剑威项目经理:张剑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浙 2332019202307131; ;

中标候选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马聪项目经理:马聪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豫 241181940907;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国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

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其他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名称：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002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开标时间：2023-04-28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四室

公示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止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国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4221310.89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何永明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川 2512018201911657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安全员:苗文涛 安考证:川建安

C(2021)0027173;施工员:张富强 岗位证:0511332198888011925;质检员:康鹏 岗位

证:0511332198888011923;资料员:王鹏 岗位证:0511332198888011927;材料员:康宇 岗位

证:0511332198888011924;造价师:张杨 工程师证:建【造】1121510001134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4104478.88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张剑威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浙 2332019202307131；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施工员:陈安军 岗位

证:0331810493318021386；质检员：王爽 岗位证:BJJJ20211011BJZ0370；质量员:陈斌 质量

员证:0331810993318018522；材料员:胡密密 材料员证:0331711193317023900;资料员:王姣

姣 资料员证:0331811493318029:001；安全员:郝二波 安全员证:浙建安:C3:(2021)029374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4225946.40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马聪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豫

241181940907；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安全员:周珊 安考证:豫建

安:C(2020)0043996；施工员:曹夏博 岗位证:0412210400001000334；质检员:郝丛艳 岗位

证:0412210900001000187；资料员:徐亚娟 岗位证:0412211400001000328；材料员:王锦涛

岗位证:041231110002000004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否决投标情况

无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方式：14747001551

监督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470-5222461

招标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系人：谈常恒

电话:14747001551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1号楼11层1102

联系人：郑启新

电话:18647031623

附件：评标报告.pdf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 系 人：谈主任

电 话：14747001551

电子邮件：25952643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勘六院 1103

联 系 人：郑启新

电 话：18647031623

电子邮件：2710309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